

泰安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治理现代化水平，充分激发市场创新创造活力，依据《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山东省“十四五”药品安全规划》和《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七个走在前列”、建成“五个名地”的奋斗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建立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守住底线、规范竞争、提升质量、优化环境、促进发展，构建高效有序安全的统一大市场，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

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市场监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为实现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推进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大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坚持以效能为导向。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深化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完善社会共治机制，统筹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实现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目标，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4.坚持安全底线思维。准确研判市场监管领域风险因素，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领域的安全风险，强化风险防控，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底线，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匹配、统一规范、权责明确、

公正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初步实现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目标是：

1.市场主体创新更具活力。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外商投资企业准入、退出机制更加便利。质量强市战略进一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技术基础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泰山（泰安）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推动培育一批自主创新、品牌突出、质量一流、带动力大、竞争力强、具有泰安特色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

2.市场竞争秩序更加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明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行为更加规范，平等准入、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完善。

3.消费维权更加便捷。消费维权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投诉举报网络更加完善畅通，商品、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消费环境显著优化，消费维权的便利度、满意度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要和高品质生活需求得到高效保障。

4.质量安全监管更加有力。“食安泰安”建设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市县全域创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机制顺畅高效，市食药安办职能充分发挥，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得到全面严格落实，食品安全、

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特种设备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有效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规范运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市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5.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制更加高效。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更加规范，系统联动、部门协同、政企联手、行刑衔接的机制高效运转，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基本建立。

“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重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目标数	属性
1	市级地方标准平均制造周期（月）	18	约束性
2	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实现数（项）	160	预期性
3	市级地方标准制定数量（项）	70	预期性
4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培育数量	2	预期性
5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8	约束性
6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98.6	约束性
7	举报按期核查率（%）	96.9	约束性
8	12345 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预期性
9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4	预期性
10	公共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83	预期性
11	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家）	440	预期性
12	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5	约束性

13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5	预期性
14	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预期性
15	主要食品品种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	98	预期性
16	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纳入网格化监管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预期性
18	涉药投诉举报违法线索和药品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置率（%）	100	预期性
19	“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覆盖率（%）	100	约束性
20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03	约束性
21	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3.2	预期性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激发市场创新活力。

1. 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府“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要求，对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要求，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经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推动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业务。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退出改革部署，提升外商投资企业退出便利度，降低退出成本。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作用，做好平台推广和咨询服务，及时公示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扶持政策的

宣传和实施，推进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更广泛应用。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助企帮扶活动，落实落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竞争力。

2.持续优化公正监管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托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全面覆盖、规范化、透明化的原则，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坚持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更加合理地分配监管资源。推动市场监管信息整合、共享，实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等信息“应归尽归”，有关信息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依据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加大信用约束惩戒力度。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重返市场、重塑信用。

3.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重大政策措施部门会商审查、政策措施抽查、落实情况综合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以及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回应等机制，全面提升公平竞争审

查效果。持续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对“十四五”期间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进行评估清理，并组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一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评估和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协助上级做好反垄断线索排查，加大对供水、供电、供热、烟草等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线索排查力度，加大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的监管力度，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打击传销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建立“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传工作新格局。以网络传销和聚集性传销为重点，不断加大传销打击力度，确保社会稳定。继续推进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加强对直销企业的政策引导、行政指导和教育督导，引导直销企业守法经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房地产、物业服务、停车场等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加大对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

（二）着力提升市场发展质量。

1.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建立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抓好质量提升行动重点突破。

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促使企业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加强质量激励，完善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培育质量标杆，全面开展质量强市（县、区）示范创建工作，使市场机制和激励政策两端同时发力，激发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组织开展好“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向社会广泛普及质量知识，让质量意识深入人心。紧盯国家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泰山品质”认证、高端品牌培育等，制定品牌梯次培育计划，形成市级、省级、国家级品牌、国家级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等品牌和区域品牌梯次搭配、协同争创的良好局面，壮大品牌数量，优化品牌结构，推进品牌高端化，达到“培育一个品牌、引领一个产业、带动一方经济”的效果。

2.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标准化条例》和相关配套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泰安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全市标准化激励扶持工作机制，围绕社会管理、政务服务、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信息技术、纺织服装、文化旅游、医养健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市级标准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构建满足我市特色现代产业发展的市级地方标准体系。将市级地方标准调整范围限定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内，完成向基础公益类标准转变。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行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等围绕市场和创

新需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定高水平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支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积极支持我市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掌握行业话语权。

3.加强现代先进计量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有效管理，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一步加强力学、热工、电磁、化学等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着眼满足计量监督和保障民生需要，建立改造升级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到2023年底完成《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任务。健全完善计量技术体系，持续增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力争“十四五”期间争建国家水资源计量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着眼服务产业发展，帮助企业梳理查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全生产环节计量参数，先行选取特种用钢、输变电装备等优势产业项目进行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可行性分析。加强计量监管，抓好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做好“一机二器四表”、眼镜制配场所、夏粮收购、寄递物流等计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集贸、商贸市场、餐饮等领域市场计量行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立足泰安“四表”产业全国最大智能表生产基地、江北最大卡表生产基地的实际，积极对上争取水表“二检合一”改革试点，大力扶植泰安本地计量产业发展。积极挖掘培育“全国能源资源

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潜力单位，以标杆示范带动全市能源计量工作。扎实抓好能源计量培训，持续抓好能源计量审查。进一步培养壮大注册计量师队伍，持续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

4.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体系。努力构建全市统一协调、共同推进、权威公信、联合互通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和违规认证行为。按照省局部署规范认证活动监督检查后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摸底调查，掌握重点产品生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研判，消除潜在风险。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标识应用范围，落实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竞争力，助力乡村振兴。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有效性。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落实自我承诺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行为。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联合监管力度，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的处置和后处理。

5.深化“小个专”党建工作。深入实施红色领航行动，组织开展“进企业、优服务、抓党建、促发展”、“三亮”活动等，指导“小个专”把党建工作与个体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充分融合，同步推进，持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动态摸

排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组织建设情况、党员情况，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挂靠组建、同业共建、站所帮建、龙头带动、条块结合等方法，指导符合条件的“小个专”建立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加快推进基层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和指导站“两员一站”建设，提升党建联系点和示范点规范化水平，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坚持“一区域一特色、一企业一品牌”的工作思路，精心打造一批“小个专”党建工作品牌。

（三）着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健全明责尽责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坚持党政同责，认真执行《泰安市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泰安市委常委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泰安市政府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评议考核，建立完善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的责任评议、追究制度，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激励办法，推动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重点工作落实，形成落实食品安全政治责任的严实常态。深化“食安泰安”创建，加强对食品安全市县的动态管理，常态长效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成果。到2025年，泰安市及各县（市、区）持续保持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市县创建水平。充分发挥市食药安办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评议考核等职能，完善工作规则和专题会议、季度会商制度，利用市食药安办副主任单位和5个食品安全专项协作小组，及时研究解决专项问题。加强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建设，到2025年，全市各乡镇（街道）食药安办全部

建设成为规范化食药安办。

(2)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生产全过程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留存进货查验记录、配方、投料记录、检验记录、出厂销售记录等信息，建立全过程追溯体系，确保全程可追溯。推动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追溯信息。乳制品和规模以上的肉制品、食用油、白酒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应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追溯信息。全面落实食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施HACCP、ISO22000等管理体系达到100%。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及风险排查，明确全部危害点清单并制定整改措施，风险防控清单及防控完成情况通过食品生产许可系统“自查”模块进行报告，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亮标、对标、核标“三标”行动。2021年，选择食品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开展试点工作，打造样板企业“三标”行动模板，推动辖区20%食品生产企业实现“三标”管理。2022年，在总结试点企业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各食品品种“三标”实施方案，分类进行部署安排，适时组织观摩活动，推动“三标”行动全面开展。到2023年底，重点推动基础比较薄弱的企业开展“三标”行动，实现企业“三标”管理全覆盖。加强小作坊清理规范，小作坊建档率达到100%。

(3)加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经营资质、储存、销售环境及条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情况，严厉打击销售过期变质食品、“三无”食品、无中

文标签进口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经营行为，提升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驻场监管、快检+互联网、定量监督抽检、扫码追溯、半年检查的食品安全监管“五项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开办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场档案管理水平、安全追溯能力、进货查验效果、检验工作质量、问题处置力度等不断提升。深入开展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排查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加大农村市场食品供货商监管，有效提升农村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在大中型连锁超市推动实行主要农产品品种基地直采（基地直供）模式。对不合格农产品、畜禽产品实行退市制度。

（4）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广“明厨亮灶”。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和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餐饮单位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餐饮聚集区的监管，鼓励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落实“小餐饮标准”要求，加强无证无照餐饮综合治理。继续推广“外卖封签”和“网上明厨亮灶”，加强一次性餐具用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净网”行动，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加大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力度。

（5）加强特殊食品监管。构建以企业自查为前提、日常检查为基础、随机检查为重点的特殊食品监督检查机制。全面落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保健食品生

产企业实施地方标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批生产记录通用管理规范》，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规范》+销售记录”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严格落实亮标承诺、对标生产、核标出厂的“三标”责任；加快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等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及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巩固提升特殊食品分区分类销售管理，强化公开承诺。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建立自查制度、进货查验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其他产品混放销售。

（6）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常规抽检与跟踪抽检、专项抽检相结合，加大对隐患风险较高产品和高风险产品的抽检力度，建立层级间分工明确、层级内协调高效的核查处置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核查处置“五到位”，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处置率和抽检公示率均达100%。健全完善评价性抽检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开展地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强化抽检监测数据应用，充分利用省级抽检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平台，推动实现数据赋能、监管提质增效。“十四五”期间，全市食品抽检量不低于5份/千人·年。

（7）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全面推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和信用监管，根据食品类别、经营业态等情况，合理划分生产经营者的风险等级，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全市统一的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逐步实现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电子化，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风险分级管理与信用分级管理融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部门间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面舆论导向。利用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积极建设线下实体馆和线上“食安泰安”品牌专区，培育食品行业高端品牌。推动基层网格化监管，全面推进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全市食品安全网格化县（市、区）达到100%。深化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加强行刑衔接和信息共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2.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1）加强药品监管。加强药品经营环节监管，以购销合法性、储运合规性为重点，对药品零售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厉打击挂靠走票、非法渠道购销药品等违法行为。建立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台账，深入推进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行为。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实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格化监管，明确监管机构和责任人，监督医疗机构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药品保管制度，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购销假劣药品、违法配制制剂等违法行为。加强疫苗监管，强化疫苗配送和追溯管理，对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实施每年全覆盖检

查。

(2)加强医疗器械监管。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全面实施，稳步推进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监督检查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加大对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和家用医疗器械等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力度。对抽检不合格、不良事件严重、被投诉举报等企业依法采取责任约谈、飞行检查、停产整改等措施。强化抽检监测，加大高风险产品、使用量大面广、问题易发多发产品的抽检力度。

(3)加强化妆品监管。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安全健康用妆意识和认知水平。大力推进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化妆品监管制度建设。强化对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管理，依法落实其对化妆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跟踪研究化妆品市场形势，促进落实各类经营者义务，严格实施经营环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强化化妆品监督检查，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继续推进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加大集中交易市场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规范化妆品市场秩序。探索开展“大型商超无假冒化妆品”活动。加强化妆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化妆品检验监测能力水平，整合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4)加大对药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力度。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哨点建设，

指导推进医疗机构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报告责任，完善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专家库，形成以主动监测、风险预警、专业评价、应急处置为主体的评价体系。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监测评价能力。加强疫情防控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实施药物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与分析，推动中药生产企业落实药物警戒主体责任。推进药物警戒方法学研究，开展哨点科研支撑计划，组织实施哨点监测科研项目。

（5）提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效能。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市、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加强药品监管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凝聚多部门共治合力。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整体框架下，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形成政策合力，保障药品安全。完善市级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方案，加强对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探索实施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对关键人员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评估，建立信用评价机制，落实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加大严重失信单位和“失信黑名单”公示与曝光力度，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重点人员实施惩戒措施。依托全国安全用药月、

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全国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普及用药安全常识，提升公众安全防范能力。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的交流，让媒体监督成为重要约束力量。强化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传递权威信息。用群众听得懂的话、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科普宣传。加强舆情监测研判，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组建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业协会代表以及媒体记者、律师等组成的药品监管社会监督员队伍。严格执行吹哨人制度，强化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的相互监督制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有奖举报。组建“药监智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决策咨询、监督检查、科普宣传、风险应对、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为监管提供智力支撑。

3.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的工业产品实施重点监管；对能够由市场决定以及通过合同约束可以有效保障质量安全的工业产品，探索实施企业自治或者行业监管。强化监督抽查震慑作用，建立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的监督抽查制度，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导向，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做到“抽检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强化证后监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对风险高、可能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质量安全问

题的工业产品开展专项整治，对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企业进行集体约谈。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的重点产品，逐步落实省局出台的产品质量快速检测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强化运用“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推动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数据化、智慧化、精准化和动态化。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各方面作用，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动态调整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格局。

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推进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实施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依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强化基础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持续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技术检查和风险研判，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抓好电梯“96333”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扎实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协调落实各方监管责任，落实检验机构检验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加强基层基

础建设，健全基层工作链条，持续提升基层队伍专业能力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夯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

（四）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1.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泰安”活动。按照“增量、扩面、提质”要求，广泛引导发动与群众生活消费相关领域的市场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创建，实现放心消费创建“五个延伸”，即从单个经营主体向经营者集中的市场、街区、景区等延伸，从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的领域向其他部门主管的领域延伸，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延伸，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从城市向农村延伸。在组织开展全域创建的基础上，培育发展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导其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供优质服务、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等方面，以更高的标准要求树立行业标杆，并注重发挥示范单位的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2.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强化统一、高效的12315消费投诉举报体制机制建设，提升12315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建立健全全市系统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和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置流程，实行统一分流、分级办理、跟进督办、及时反馈，实现投诉举报24小时回应，力争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100%满意。大力培育发展在线解决纠纷（ODR）单位，提高ODR单位运行质量。不断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推动消费纠纷快速有效处置，努力把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和解在企业、解决在基层。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

制度，严格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建设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逐步扩大消费投诉公示的覆盖面，开展多维度的投诉公示，倒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处理消费纠纷调解联动机制，通过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化解消费维权矛盾的工作格局，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机制。组织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亮诺践诺活动。以具有一定经营规模、较高区域知名度、消费相对集中的商场、超市、专柜、品牌商、建材家居店等实体店为重点，引导市场主体承诺并落实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

3.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出台《网络交易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将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职责落实到位，构建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格局。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依法管网。严格落实《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法定主体责任。抓好网络交易监测信息分发系统应用工作，市县两级明确专人，建立系统账号，建立分发协作机制；推广应用省局研发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业务系统，坚持以网管网，为线上综合执法提供基础支撑。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信用管网，强化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抓好“网剑行动”，坚持协同管网，形成监管合力。争创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4.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现代化广告监管体系，以导向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为重点，积极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机制、监管方式，不断提升广告监管规范化水平和工作效能。突出医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投资、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加大广告整治规范力度，保持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广告监测体系和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设，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

5.加强重点领域消费监管。加强日用消费品和服务质量监管。实施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提升消费品品质。认真贯彻执行《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不公平格式条款监管，查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合同违法行为，积极引导有关行业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签约履约行为，促进消费领域合同公平公正。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重点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等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巩固泰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成果，持续改善农贸市场消费环境。加强对野生动物、泰山石、旅游市场等方面的监管，加大扫黄打非、反走私等工作力度。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为重点区域，以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零售价格明显偏低、上年度抽检不合格的加油站点为重点对象，加大随机抽检频次，实现加油站抽检全覆盖。认真抓好车用尿素、二手车市场、散煤治理等工作，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任务。

（五）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治理能力。

1.提高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加强市场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职业精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完善市场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制度，充分借助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有计划地加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系统培训。适应综合监管需要，加大复合型 and 专业化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干部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打造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聚焦事业需求、岗位需要，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公正公平选人用人，大力提拔使用敢担当、善作为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增强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凝聚力。深入开展基层规范化建设，针对基层所装备投入不足、队伍年龄老化、专业能力与职责任务不匹配等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方面给予倾斜，配齐配强基层所长队伍，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培养，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硬件提质、治理提效、形象提升”。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所长比武、能手评选等活动，培树基层典型，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好“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市场监管一体化，实现市场监管工作协同高质量发展。

2.提升法治建设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提高用法治方式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述法清单职责。认真执

行“不罚”“轻罚”事项清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增强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认真执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大重大复杂案件的合法性审查力度，定期组织执法案卷评查，深化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3.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全面推广应用“一个数据中心、两个门户、四大业务板块”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利用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及数据库资源，逐步构建集动态监测、科学分析、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体系，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供支持和保障。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框架下，积极争取省管市场监管各类数据回落，同时整合市县级市场监管数据，构建全市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

4.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发挥国家再制造机械产品质检中心、省玻纤及石膏制品质检中心、中国棉花和茧丝公证检验泰安实验室、省产业用纺织品质量检验中心等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和省工程实验室的人才、设备、资质等技术优势，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企业提供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标准制修订、科技研发、认证认可、实验室建设、人员培训等全方位、多角度综合性技术服务。协助企业开展科技研发，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技研发项目和科技奖

励。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建立行之有效的薪酬体系和人员培训体系。建立以各实验室、各检验领域学术带头人为主的专家库，成立课题攻关小组，加强与科技局、科协、财政等部门沟通，争取科研项目和资金。同时，加强与省级技术机构和我市其他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十四五”期间，力争市级以上科技立项和成果达 23 个、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2 项、国家专利 5 项。争创山东省能力验证技术牵头技术机构（食品），争获农业部农药登记实验单位资格，新增 TOFD、声发射、DR、涡流等 4 项无损检测资质。

5.提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能力。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特种设备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应急队伍，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线上与线下宣传，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高频率传播正能量，守牢宣传主阵地，讲好市场监管故事，提升舆论引导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完善舆情信息监测处置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处置落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6.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认证、网络、广告、计量、价格、粮食等领域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严厉

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办一批大要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以强有力的执法确保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公平有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制定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案件报送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调查、案件移交、共同追查的协作办案机制，增强综合执法的震慑力。

三、重大工程

（一）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2021年，跟踪试点进展，保障试点效果，扩大试点范围，积极稳妥推进。2022年，总结试点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推动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实现实时检查与监测维护。推广“物联网+维保”，实现维保单位线上检查和监测，线下针对性的现场维护保养，推进电梯按需维保新模式，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引导使用、维保单位从“重维保过程”向“重维保效果”转变。

（二）推进山东省水资源计量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探讨明渠流量相关检定规程及相关校准规范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山东省水资源计量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任务。

（三）建设特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泰安桑蚕茧丝、泰山道地药材（中药民族药）、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省级消费教

育基地，充分发挥科普基地在传播普及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纤维、不良反应等方面的作用。

（四）建设山东省特种设备数字化重点实验室。围绕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数据库、数字化制造车间、基于 AR 技术的云检验等内容开展创新性研究，建成集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模块于一体的特种设备产业化信息实验室。

四、规划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为顺利实现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要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抓好分解落实。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规划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二）做好规划统筹衔接。做好与《山东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山东省“十四五”药品安全规划》和《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效衔接，统筹兼顾，上下衔接、总分衔接、左右衔接，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查的重要内容，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强化跟踪问效，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